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501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采珈
訴訟代理人　李正勇
被　　告　洪金川
000000000000000000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曾德文
任淩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玖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洪金川前係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都會公司）雇用之公車司機，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下午6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內湖幹線公車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美麗華站搭載原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時，因被告洪金川未注意與前方車輛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，見前方小客車停下時，突然緊急煞車，致原告未能站穩而向前跌倒，造成右手第4掌骨骨折、右腳踝擦傷及左額頭、右手腕擦傷等傷害(下稱系爭事

故)，受有醫藥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元、看護費用90,000元、交通費用10,400元、工作損失38,906元，及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之損害。又被告大都會公司為被告洪金川之僱用人，應與被告洪金川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4,8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

(一)被告洪金川則以：伊於108年10月23日系爭事故發生後，已與原告在台大醫院簽立和解書，由被告協助原告辦理汽車強制保險出險，若強制保險已賠償醫療費用，原告即不得再請求；又醫囑並未記載原告有受看護之必要，其請求看護費用無理由；而請求之交通費並無收據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被告大都會公司則以：兩造已於108年12月23日在台大醫院就強制保險之理賠金額和解，原告並拋棄其他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是除強制保險理賠之金額外，不得再請求其他的民事賠償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洪金川於上開時、地，因未注意與前方車輛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而緊急煞車，致原告未能站穩而向前跌倒而身體受傷，被告洪金川業經法院判決罪刑確定等情，有亞東紀念醫院(下稱亞東醫院)診斷證明書暨收據、亞東醫院復健科登記卡、台大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，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307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09年交簡上字第38號判決在卷可查(見本院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號卷(下稱附民卷)第9-47頁、59-62頁、本院卷第93-95頁)，並經本院調刑事卷核閱屬實，被告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洪金川之行為已構成侵害其身體之行為，應可採信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
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因被告洪金川緊急煞車而受傷，已如前述，且原告之受傷與被告洪金川之傷害行為有因果關係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洪金川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有理由。又被告大都會公司亦不爭執為被告洪金川之僱用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大都會公司應與行為人即被告洪金川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雖辯稱：兩造已和解，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置辯。惟查，兩造固於108年10月23日在台大醫院就系爭事故簽立和解書，其和解條件第1條為：鑒於事出意外，雙方經協議，由甲方(即被告)協助乙方(即原告)出強制險；第2條為：和解完成，乙方對甲方拋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、刑事告訴權等一切權利，如已起訴，告訴應即撤回。嗣後無論任何情形，乙方及任何第三者均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拋棄一切請求權，如另有請求由乙方全部承擔與甲方無涉，上列各項和解條件經雙方同意遵守，特立此和解書為憑等語(下稱系爭和解內容)，有和解書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01頁)。可知，兩造僅就原告得請求之強制保險理賠金額成立和解，原告並自和解成立後拋棄對被告之強制保險之民事賠償請求權。惟強制保險理賠之範圍僅包括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及交通費用，須由原告提出相關收據向保險公司請求等語，亦經被告大都會公司陳明在卷(見本院卷第85-86頁)，故兩造之和解範圍，僅及於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及交通費，原告其餘請求，則未在系爭和解範圍內，自得再向被告請求，被告辯稱兩造已和解，原告不得再為請求云云，並無可採。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逐項審究如下：

(一)原告請求醫療費用5,510元、看護費用9萬元、交通費1萬400元部分，因已與被告成立和解，原告再為請求，即無理由，

不應准許。

(二)工作損失3萬8,906元：

原告主張，系爭事故發生前，其在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仲恩公司)工作，每月薪資3萬9,700元,系爭事故發生後，從108年10月24日起至108年12月8日止，在家休養46日，原薪資應為5萬9,550元，公司僅給付2萬0,777元，減少工作損失3萬8,906元等情，固提出仲恩公司之在職同仁薪資證明、請假單、傷病期間薪資給付證明等在卷可稽(見附民卷第49頁、本院卷第89-91頁)，被告對上開證據雖不爭執，惟辯稱醫囑僅建議休養1個月，超出1個月之請求無理由。經查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，曾於108年10月24日至亞東醫院急診，並於10月30日門診複查，亞東醫院建議繼續門診追蹤治療，及休養1個月，有該醫院於108年10月3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憑(見附民卷第9頁)。是依照醫囑，原告以休養1個月為適當，則其得請求之工作損失為18,923元(39,700元-20,777元)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尚乏依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，身體及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，並參酌原告碩士畢業，事故前月薪約39,000多元，被告洪金川補校肄業，事故前在大都會公司工作，月薪約70,000元左右，事故後辭職，目前沒有工作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83,000元，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(四)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101,923元(18,923+8

3,000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1,9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5月9日（於109年5月8日送達被告—見附民卷第51、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又兩造均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